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281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朝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
訴字第1255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407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
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
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
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
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
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
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陳朝雄並未提起上訴。
依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及蒞庭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表示：僅就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7、18、48、72頁），

01 足認檢察官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
02 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
03 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5 罪名：

06 (一)犯罪事實：

07 陳朝雄與梁智傑係朋友，渠2人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21時
08 許，於梁智傑位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居所發
09 生爭執，詎陳朝雄客觀上雖可預見眼睛為人體重要且脆弱之
10 器官，若持酒瓶朝他人頭部攻擊，可能傷及眼睛導致眼球破
11 裂而發生視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之重傷結果，惟於主觀上因一
12 時氣憤而未預見於此，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持空酒瓶攻擊
13 梁智傑額頭，而擊中梁智傑之左眼，致梁智傑受有左眼眼球
14 破裂、左眉上撕裂傷、左眼水晶體脫位等傷害，嗣經就醫接
15 受左眼眼球修補手術後，仍因左眼傷勢嚴重、視覺功能極
16 差，而達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害程度。

17 (二)所犯罪名：

18 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人重傷罪。

19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21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
22 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於原審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23 刑，然考量告訴人與被告原為朋友，被告竟僅因言語爭執，
24 即貿然持玻璃酒瓶朝告訴人額頭攻擊，難謂惡性不大，且其
25 行為造成告訴人左眼視能嚴重減損、喪失日常生活所需之功
26 能（偵卷第42頁），對於告訴人之影響甚鉅，且終身難以恢
27 復，其犯罪所生危害重大，加以告訴人表示被告常常找其麻
28 煩，未見悔意等情（本院卷第51-52頁），實難認被告之行
29 為有何足堪憫恕而有情輕法重之處，尚無適用前開法條之餘
30 地。

3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審理時仍不斷辯稱告訴人眼部
02 本有舊疾，試圖推卸其所為犯行造成告訴人永遠喪失左眼視
03 力之重大痛苦，被告根本未有坦承及悔過之意，犯後態度惡
04 劣，原審量刑實有過輕，自難認原判決妥適，並請求對被告
05 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等語。

06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7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8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9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10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1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2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3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4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
15 告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不思冷靜理性解決糾
16 紛，竟率爾持酒瓶攻擊告訴人額頭，導致告訴人受有左眼視
17 力嚴重減損之重傷害，對告訴人身心造成難以恢復之創傷，
18 所為顯屬不該，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因告訴人無意
19 和解而未能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
20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暨其智識程度與家
21 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對於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對被
22 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4月；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
2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量刑
24 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25 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至上訴理由固指被告未有坦承及悔過
26 之意，犯後態度惡劣等語；然被告於原審自始認罪（原審卷
27 第56、8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承認犯行，並表示對告訴人
28 很抱歉，希望可以彌補告訴人，稱可先給2萬元，後續款項
29 再盡量跟告訴人商量等語；惟告訴人表示被告沒有誠意，且
30 金額太低，不願和解等語（本院卷第49、51、52、75、76、
31 78頁），依上情節，尚難認被告有何具體明顯未見悔意之

01 情，且足致變更影響原審之量刑基礎，自難謂原判決之量刑
02 有何不當。是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09 法官 吳炳桂

10 法官 游士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廖紫喬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